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81破43号之六

申请人：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11日，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依据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认可的《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实施了破产财产分配工作，现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毕后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以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为由申请终结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丽丹

审 判 员 蒋先锋

审 判 员 王 芳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燕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苏0581破43号之二

管理人已按照《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裁定确认的债权完成了全部分配工作，现最后分配工作已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终结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